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持續關連交易 主分銷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MHNZ 與南順香港訂立主分銷協議，據此，MH 集團公司可於協議期內同意特定委任南順香港集團公司於該地區內擔任產品的分銷商。

南順香港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及主要股東 HLCM 的間接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南順香港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主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年度上限於上市規則下的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 0.1% 但少於 5%，故主分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其他披露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主分銷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MHNZ 與南順香港訂立主分銷協議，據此，MH 集團公司可於協議期內同意特定委任南順香港集團公司於該地區內擔任產品的分銷商。由於分銷安排將涉及南順香港集團公司不時向 MH 集團公司購買產品，故主分銷協議就擬進行的產品買賣作出規範。

### 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MHNZ 及南順香港

年期：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根據主分銷協議，任何 MH 集團公司及南順香港集團公司可協定由 MH 集團公司作為委託人（「委託人」）特定委任南順香港集團公司於該地區內擔任產品的分銷商（「分銷商」）。有關委任的具體條款及條件應載列於相關委託人與分銷商不時協定及訂立的分銷協議或購買訂單中。

## 定價基準

根據主分銷協議，產品售價須基於委託人不時的標準批發價單，並由委託人與分銷商按公平原則以及一般合理的商務條款進行磋商，且計及委託人按具體情況向該地區內類似渠道的其他獨立分銷商所提供的價格。

於釐定產品售價時，MH 集團將參考於相關時間向獨立第三方分銷商所提供的類似範圍的相若交易。MH 集團將計及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價格；(ii)付款及信貸條款；(iii)服務範圍；(iv)產品類別；及(v)交付時間表（如適用），並將該等因素與獨立第三方分銷商進行比較，以確保MH 集團就向南順香港集團售賣產品所提供的條款不會比向該地區內類似渠道的其他獨立第三方分銷商所提供的該等條款更佳，並屬公平合理。

## 過往交易金額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MHNZ 與新豐鏈訂立原分銷協議，內容有關新豐鏈於直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十二個月期間內透過若干網上渠道於中國分銷產品。基於南順香港為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而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的公告中設定年度上限為 3,600 萬港元，原分銷協議下的交易屬於本公司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直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緊接簽訂主分銷協議前的日期）的期間，MHNZ 根據原分銷協議向新豐鏈出售的產品總額為 8,945,000 港元，其相關百分比比率低於最低豁免水平 0.1%的門檻。

## 年度上限

按主分銷協議下的產品銷售總額須受限於以下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百萬港元
開始日期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60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20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40

上述年度上限經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i)向新豐鏈銷售產品的過往數據；(ii)預期產品於該地區的需求增長；及(iii)經考慮於該地區擴展分銷權至其他渠道和市場覆蓋面的潛力後，南順香港集團公司根據主分銷協議期內預期的產品購買額。

原分銷協議被視為就主分銷協議下而訂立的協議。在監察相關年度上限而計算委託人向分銷商銷售產品的總額時，將計及自開始日期起根據原分銷協議下作出的銷售。

## 規管主分銷協議的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已制定營運及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主分銷協議下的售價及交易條款屬一般商務條款或該等條款不會比 MH 集團公司向該地區內類似渠道的其他相若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更佳，且不出出相關年度上限：

- (a) 定期比較委託人向分銷商及向該地區內類似渠道的其他相若獨立分銷商出售產品而提供的價格及條款；
- (b) 檢查交易金額，以確保產品的實際售價符合相關委託人的標準批發價單，及根據主分銷協議協定的銷售條款；
- (c) 編製月度報告，將累計銷售額與期間／財政年度的相關年度上限進行比對。倘累計銷售額即將達到相關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將尋求修改年度上限並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適用的規定；
- (d) 根據主分銷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詳情將載入關連交易報告，經本公司內部審計部審閱，並提交至董事會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於定期會議上審核；
- (e)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5 條進行年度審核；及
- (f) 本公司亦將委聘其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6 條的規定，每年審核主分銷協議下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 訂立主分銷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MHNZ 是「Manuka Health」品牌產品的品牌擁有人及新西蘭麥蘆卡蜂蜜的生產商及全球分銷商。MHNZ 一直對原材料及製成品階段的蜂蜜進行全面的真偽性及質量檢測，以保證其優質、純正及安全。

南順香港集團從事其集團公司生產之產品分銷，包括食品，並且在該地區分銷快速消費品方面擁有專業知識。委任南順香港集團公司分銷產品乃屬 MH 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且可令 MH 集團利用南順香港集團的現有分銷網絡及專業知識，以提高產品於該地區的市場滲透率及銷售表現。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薛樂德先生及 David Michael NORMAN 先生）認為(i)主分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乃按 MH 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主分銷協議乃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且其條款（包括定價基準）乃一般商務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屬公平合理。

## 上市規則涵義

南順香港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及主要股東 HLCM 的間接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南順香港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主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年度上限於上市規則下的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 0.1% 但少於 5%，故主分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其他披露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倘產品的總銷售額將超出任何期間／財政年度的相關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概無董事被視為於主分銷協議中持有重大權益，而各董事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均有表決權利。郭令海先生及郭令山先生為 HLCM 之股東。本公司董事郭令海先生、鄧漢昌先生及黃嘉純先生為南順香港之董事並於南順香港的股份中持有權益。以上四名董事已自願選擇放棄就批准主分銷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進行表決。

##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及管理公司，業務及投資主要位於亞洲及歐洲。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主要從事自營投資、物業發展及投資、酒店及休閒業務以及金融服務。

MHNZ 是新西蘭麥蘆卡蜂蜜及其他麥蘆卡蜂蜜相關產品生產商及全球分銷商。其生產一系列麥蘆卡蜂蜜的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蜂蜜、蜂王漿及蜂膠、膳食補充劑以及皮膚和口腔護理產品。其營運總部設於新西蘭。

豐隆集團為馬來西亞一間領導性的企業集團，擁有多元化之業務包括銀行及金融服務、製造及分銷、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酒店及休閒。其業務由馬來西亞跨越至亞洲其他地方、西歐及英國、北美洲和大洋洲。

南順香港為一間控股公司及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南順香港之附屬公司在香港、中國及澳門之主要業務包括製造、貿易及提煉食用油脂、麵粉產品和清潔用品。

## 釋義

「開始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主分銷協議年期的生效日期
「本公司」	指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HLCM」	指	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及主要股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豐隆集團」	指	HLCM 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南順香港」	指	南順（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11），為 HLCM 之間接附屬公司
「南順香港集團」	指	南順香港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新豐鏈」	指	新豐鏈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南順香港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主分銷協議」	指	MHNZ 與南順香港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的主分銷協議
「MHNZ」	指	Manuka Health New Zealand Limited，一間於新西蘭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MH 集團」	指	MHNZ 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原分銷協議」	指	新豐鏈與 MHNZ 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的分銷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產品」	指	MH 集團的全線產品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地區」	指	中國及訂約方可能不時協定加入的其他司法權區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盧詩曼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郭令海先生擔任執行主席；鄧漢昌先生擔任總裁兼行政總裁；郭令山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薛樂德先生、David Michael NORMAN 先生及黃嘉純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